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进行的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郝颖、王洪、唐学锋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